

彰化縣第 24 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一般甄選** 積分表(請以 A3 雙面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通訊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職到職日期		通訊處					
報考資格	一、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 5 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導師 3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最近 3 年未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申請人自填核章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人事主管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
學 歷 (最高 30 分)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6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4 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者			23 分				
服 務 資 歷 (最高 35 分)	任中等學校主任或代理主任、高中秘書、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本縣專任輔導員、本縣兼任輔導員(或 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六職等以上職位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4.5 分				
	任中等學校訓育或生活教育組長、童子軍團長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4 分				
	任中等學校組長及小學處室主任、本縣兼任輔導員、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及組員、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3.5 分				
	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位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3.5 分				
	臺灣省(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特殊教育教師、調府教師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3 分				
	任中等學校導師、副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兼午餐執行秘書、輔導教師及國小組長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2.5 分				
中小學專任教師積滿()年			積滿 1 年給 1.5 分					
服 務 績 成 (最高 19 分)	最近 3 年考核 (最高 9 分)	109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110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111 學年度	一款	3 分				
			二款	2 分				
	最近 5 年獎懲 (最高加、減 10 分)	獎 狀	獎狀	一張加 0.25 分				
			嘉獎	一次加 0.5 分				
			記功	一次加 1.5 分				
			記大功	一次加 4.5 分				
懲 處	申誠	一次減 0.5 分						
	記過	一次減 1.5 分						
記大過			一次減 4.5 分					
特 殊 事 蹟 (含下頁，最高 16 分)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者			一次給 3 分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			一次給 2 分				
	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者			一次給 1 分				
	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最高 2 分)			積滿 35 小時給 1 分				
	本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107 學年度(含)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最高 3 分)			積滿 1 年給 0.5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或減分	人事主管 審核並蓋章	甄選小組 核定分數 並蓋章	
特 殊 (續 上 頁, 最 高 16 分) 加 分	特殊事蹟 (續上頁)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初級通過給1分、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擇一採計)	1分或2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	依語言別分別給1分或2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給0.5分(擇一採計)	0.25分或0.5分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給1分(擇一採計)	0.5分或1分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之服務績優證明書者(最高3分)	積滿1年給0.5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1分				
	考試	擇一項計分	教育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分			
			其他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4分			
			教育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2分			
	研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最高10分)	研習時數之採計 積滿1週給0.5分 一週以35小時計				
	進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1學分給0.05分(最高2分)	每1學分給0.05分				
	論著	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最高3分)	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				
其他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1分				
積 分 總 計							
甄選小組 審核結果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

積分審查原則：

- 1、學經歷證件及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以正本為準，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學歷保結不予採認。
- 2、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繳交影本1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 3、持外國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 4、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如有雙重資格，一律擇一計分。
- 5、處室主任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輔導及補校校務主任。
- 6、試用教師、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照計積分。
- 7、申請資格所指中等學校教師均以合格專任持有證書者為限，評分標準「服務年資」欄內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資亦均不予採計。
- 8、報考資格及各積分項目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年資採計，未滿1年不予計分。
- 9、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往前推5年。
- 10、同年度同時獲得省府、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
- 11、服務年資、特殊事蹟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 12、本縣專(兼)任輔導員係指本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 13、最近3年考核係指109至111學年度(不得往前追溯)，如當學年度為另予考核者折半計分。
- 14、參與社區服務者，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15、特殊事蹟一相當全民英檢參照標準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項目等級。
- 16、進修欄位學分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
- 17、服務年資欄之輔導教師積分採計原則：學校提送輔導教師名冊報本府核定者，並由學校開具服務年資證明。
- 18、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普考考試(相當普考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